

证券代码：002402

证券简称：和而泰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建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,991人，代表股份169,902,920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4498%。

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138,864,900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79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,989人，代表股份31,038,020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.370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,990人，代表股份31,140,820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816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7,825,1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771%；反对1,627,0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76%；弃权45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9,063,0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279%；反对1,627,0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.2248%；弃权45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4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张晚、赵泽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6 年 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